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1) 出售事項完成 及

(2) 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擔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將不再為附屬公司，且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提供財務資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銀行將與賣方、買方及中山悅來訂立個別擔保以取代擔保，以對目標公司現有融資進行擔保。於2020年12月30日，賣方(作為擔保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經修訂擔保。除該公告內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經修訂擔保的進一步資料。

經修訂擔保

經修訂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0年12月30日
- 擔保人 : 賣方，即廣州意濃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貸款人 : 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 中國建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商業銀行。其於2005年10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及於2007年9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銀行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擔保方式 : 連帶責任
- 擔保責任 : 賣方以銀行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與銀行於2019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已訂立及將予訂立的人民幣貸款合約、外匯基金貸款合約、銀行承兌協議、信貸發行合約、擔保協議及／或其他法律文件(「**主要合約**」)項下的目標公司所有債務進行擔保。

倘主要合約項下的債務到期或銀行根據主要合約或法律宣佈債務提前到期，目標公司未能按時悉數償還，或目標公司違反主要合約的其他規定，則賣方應承擔經修訂擔保內的擔保責任。倘賣方未能在銀行要求的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則應從逾期之日起至賣方向銀行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日止，每日按拖欠應付款項的0.05%向銀行支付違約賠償金。在此情況下，賣方承擔的擔保責任與違約賠償金之和不應限於經修訂擔保中擔保責任的最高限額。

擔保期間：主要合約項下的目標公司債務償還責任屆滿後三年

擔保責任最高上限：人民幣470百萬元

有關適用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目標公司由賣方、買方及中山悅來分別擁有50%、45%及5%。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且於本公告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劉志成先生及湯竺君女士最終擁有95%及5%。彼等為一對已婚夫婦，且從事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山悅來由劉先生及陳偉科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偉科先生為商人，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經修訂擔保所涉及最高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經修訂擔保構成向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薛雙有先生及韋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